

同沙水库调度规程修编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同沙水库调度规程修编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：东莞市同沙水库管理处 2.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同沙水库管理处 3. 联系电话：0769-2201102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供应商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 2.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（或以上）资信证书（业务：水利水电）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按照《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》（SL706-2015），修编《东莞市同沙水库调度规程》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地点：东莞市同沙水库管理处 2. 方式：按发包人要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结算按财审为准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咨询费参照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。

8	服务时间	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止。
9	验收	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，结算按财审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</p>

		<p>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